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82
9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3年2月9日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提请你注意以下事项。

当1991年12月24日鲍里斯·叶利钦总统写信通知联合国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席位，均由俄罗斯联邦继承”，我们曾经希望，在宣布承担这些职权的同时，也会确认我们组织这些崇高职位所随带的责任。很不幸，情况似乎不是如此。

我们指的是俄罗斯联邦最近的一项要求，即将1992年10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一封信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会议的正式文件加以分发(E/CN.4/1993/75, 1993年1月7日)，该信是传递俄罗斯联邦政府1992年10月22日“关于爱沙尼亚共和国境内违反人权情况”的来函。这份文件原先已经于1992年10月26日由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作为第46号新闻稿加以分发过。

我们还提到1993年2月4日的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目前正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

93-08059 110293 110293 110293

九届会议上分发中,以便列入题为“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临时议程项目20中。

这两份文件均在传播和重复俄罗斯联邦以前控告我们两国的“违犯人权和剥夺基本自由”的没有凭据的控诉。我们认为,俄罗斯联邦在联合国的各个机构内部继续宣传这些没有凭据的言论和指控,在时机和性质上严重地损害和破坏了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由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人权专家调查团为确定这些指控的有效性所进行的工作。我们认为,这项活动虽然不是在文字上,但是在精神上违反了大会关于这件事的协商一致决议所展开的努力。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政府请调查团尽可能快地提出关于这件事的报告,使其得到解决。在1992年9月26日被邀请前往拉脱维亚查访的联合国调查团已经向你提出了其关于1992年10月27日至30日的访查报告。你的办公室已经于1992年10月27日发布了该报告的一份摘要。在1992年9月28日被邀请前往爱沙尼亚查访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专家团已经于1992年12月2日至5日完成了查访,目前正在将其查访结果发布过程中。本星期,联合国人权专家小组接受爱沙尼亚政府1992年11月27日的邀请而正在爱沙尼亚查访,我们等候其查访结果。

很不幸,我们对由我们两国政府发动,并取得大会其余国家以大会第47/11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方式所同意的这个进程的信赖和诚意,现在由于俄罗斯联邦显然不愿意(虽然它们自己已经默许过)让这一个进程根据所有会员国在该大会决议内所商定的条件完成其工作,而受到破坏了。

当俄罗斯联邦请求在最近结束的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A/47/247)时,我们没有加以反对。然而,我们曾经极力地不同意和反对俄罗斯联邦以高度偏见和煽动性的方式来说明该议程项目而对这个问题加以定性。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同总务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合作,将这个项目放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标题下,供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审议。事实上,我们曾经很愿望照所有有关各方所商定的那样,在这些、也只有在这些论坛内对这件事进

行讨论和辩论。

然而，俄罗斯联邦没有象预期那样在第三委员会或大会本身内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和辩论，而只是提议我们加入它们草拟一个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所有能取得的资料，包括联合国调查团前往这些国家查访后的报告”。

经过密集的磋商，我们于1992年12月2日在第三委员会第53次会议上达成了协议。所有各方对该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情况”的主席决议草案(A/C.3/47/L.52)的理解均为，这是对该问题的一个谈判达成的解决方法。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主席的决议，建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通过(见A/47/773)。大会于1992年12月16日这样做了(第47/115号决议)。

这个协商一致文件的中心点是，参加谈判的所有各方明确理解和同意，要让联合国的调查事实进程不受干扰地完成其规定的任务，然后由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

很不幸，在俄罗斯联邦同意了大会第47/115号决议所规定的目前正在进行中的进程不到两个月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最近就致力于将这件事放在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议程上，使得人们要怀疑俄罗斯联邦的诚意及其是否理解这个问题需要采取“预防性外交”。

我们将这件事提请你注意，并请将本信作为大会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情况”项目的文件分发给会员国，供其审议和参考。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埃恩斯特·亚克松(签名)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艾瓦尔斯·鲍马尼斯(签名)
